

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截至 2000 年 4 月 10 日）

	條次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	備註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草稿
1.	第 3 條文（第 2 條）— 釋義	刪去“人身傷害訴訟”的定義。	鑑於草案中所建議的第 32(1)及(2)條已經合併，這項定義已不再需要。	附件第 1 頁
2.  (a)	第 9 條文（第 14 條）— 法院人員  第 14(3A)條	加入類似高等法院條例第 37(2)條的條文，訂明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在區域法院引入與高等法院類似的聆案官制度，俾能迅速處理爭議較少的申請及顯然是沒有充分理據的案件。	附件第 1 頁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稿</u>
(b)	附表 1 及 2	在條例、附屬法例及其他成文法則中，凡有 Deputy Registrar（副司法常務主任）及 Assistant Registrar（助理司法常務主任）出現者，中文本一律修訂為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u>附件第 12 至 17 頁</u>
(c)	第 14(2A)條	規定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具有並可行使由或根據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向其賦予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跟隨高等法院條例第 38(1)(b)條以免有不明確之處。	<u>附件第 1 頁</u>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草稿</u>
3.	第 9 條文（第 14A、14B 及 14C 條）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等於委任終止時在已進行部分聆訊的案件中的權力。	依照高等法院條例第 37A、37B 及 40A 條加入新條文，並新增一項條文規定暫委副司法常務官／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在其獲委任期間內，具有副司法常務官／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其所有職責，而在任何法律中對副司法常務官／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訂定與其他級別法院的暫委任命安排一致的條文。  鑑於一名委員的關注，現規定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分別與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相同，使這方面沒有不明確之處。	<u>附件第 2 至 4 頁</u>
4.	第 14 條文(第 26 條) — 人員非法索取費用	刪除區域法院條例第 26 條。	一名委員認為第 26 條因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法院人員而無存在必要，故刪除此條。	<u>附件第 4 頁</u>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稿</u>
5.	第 20 條文( 第 32 條 ) — 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a)	第(1)及(2)款	將第(1)及(2)款合併為一款條文。	鑑於一名委員認為既然兩款條文的建議權限現已相同，無需再分立為兩款。	<u>附件第 4 頁</u>
(b)	第(2)(b)款	加入新條文，規定在計算原告人的申索款額時，須顧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給原告人的任何補償。	鑑於法律界人士的意見，加入新條文以消除在原告人已獲支付僱員補償的情況下，有關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不明確之處。	<u>附件第 5 頁</u>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草稿</u>
	(c) 第(2)款	在第(2)(a)，(b)及(c)款內，加入“在其申索陳述書中”字眼。	考慮到各委員的意見，在確定原告人的申索金額時只會考慮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所承認的抵銷、共分疏忽等，使這方面沒有不明確之處。	<u>附件第 5 頁</u>
6.	第 22 條文（第 35、36 及 37(4) 條）— 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對於有關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及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依照現行的區域法院條例下的有關條文，加入“每年租金”及“年值”的提述。	考慮到各委員的意見，明確訂出區域法院對於根據差餉條例並無應課差餉租值或獲差餉豁免的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u>附件第 5 至 7 頁</u>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草稿</u>
7.	第 22 條文(第 39 條) — 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協議	刪去第 39 條,並於草案所建議的第 40 及 43 條內除去關於第 39 條的提述。	此修正案是回應委員的關注,認為藉訴訟各方協議授予區域法院無限的司法管轄權可能是不恰當的。此外,建議修訂後的一般審判權限為 600,000 元,應可達到鼓勵較大量的民事案件工作分流至區域法院的目標。	<u>附件第 7 及 8 頁</u>
8.	第 22 條文(第 42(3)條) — 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時所用的程序	(a) 加入新條文第(3)(c)款,規定如區域法院認為整項法律程序應在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則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向原訟法庭或該法庭法官報告該事宜。	考慮到一位委員的建議,保留現時區域法院條例下的安排,即原訟法庭有權下令將整宗訴訟或法律程序留於區域法院審理。此安排的目的是處理以下的情況 — 有些案件儘管反申索超越區域法院的審判權限,但由於所牽涉的申索或爭論,或所要求的濟助的性質而應留於區域法院審理。	<u>附件第 7 頁</u>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草稿</u>
		<p>(b) 加入新條文第(4)款，規定原訟法庭或該法庭的法官在收到該報告後可以頒布列於區域法院條例第 38(3)條內的其中一項命令。</p> <p>(c) 加入新條文第(5)款，其意思一如區域法院條例第 38(3)條有關擱置執行修訂條例草案第 42(3)(b)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8(3)(c)條的命令。</p> <p>(d) 加入一條依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8(4)條並已作出適當修改的新條文。</p>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草稿</u>
9.	第 22 條文（第 44A(3) 條） — 在各方同意下將法律程序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	刪除第 44A(3) 條。	鑑於第 39 條已經刪除，我們認為原訟法庭處理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但卻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範圍外的案件方面的酌情權受到限制是不恰當的。	<u>附件第 8 頁</u>
10.	第 23 條文（第 49(5) 及 (7) 條） — 債項申索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	在第 (5) 及 (7) 款中，“不可” 一詞以 “不得” 代替。	建議的第 49 條以高等法院條例第 48(4) 及 (6) 條為藍本，故應跟隨該等條文的字眼。	<u>附件第 8-9 頁</u>
11.	第 27 條文（第 53 條） — 在各方缺席的情況下對命令進行覆核	刪除第 53 條。	新區域法院規則將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第 5 及 6 條規則。由於該規則類似第 53 條（雖然範圍較窄），我們認為第 53 條無存在必要。	<u>附件第 9 頁</u>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草稿</u>
12.	第 30 條文（第 59A 條） — 向其他法庭等出示文件	在條例草案中把第 59A 條納入第 72 條。	考慮到一名委員認為建議的第 59A 條以高等法院條例第 54(2)(k)條為藍本，故應跟隨該條文的字眼。	<u>附件第 9 頁及 10 至 11 頁</u>
13.	第 32 條文(第 63 條) —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 在第(1)款中刪除“或司法常務官”。  (b) 在第(1)款中規定，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有許可的情況下，可就法官作出的每項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就聆案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可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這與高等法院的上訴機制一致。上訴機制詳情，包括申請上訴許可及就拒絕給予許可提出上訴的時限將於區域法院規則中列明。	<u>附件第 9 頁</u>
14.	第 39 條文（第 71A 條） — 司法常務官可申請命令	依照高等法院條例第 40 條修訂所建議的第 71A 條。	考慮到各委員認為應重新草擬所建議的第 71A 條，以確保該條文的作用與高等法院條例第 40 條相同。	<u>附件第 9 頁</u>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草稿</u>
15.	第 39 條文（第 71B 條） — 司法常務官的保障	依照高等法院條例第 39 條修訂所建議的第 71B 條	考慮到各委員認為應重新草擬所建議的 71B 條，以確保該條文的作用與高等法院條例第 39 條相同。	<u>附件第 9 至 10 頁</u>
16.	第 41 條文（第 73A 條） — 司法管轄權限及其他款額的修訂	在第 73A 條中加入提述第 49 條（債項申索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及第 68B 條（在執行判決時出售財產）。	規定第 49 及 68B 條所提述的款額可藉立法會的決議予以修訂。	<u>附件第 11 至 12 頁</u>
17.	第 44 條文 —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的附表 1，加入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Registrar)、副司法常務官(Deputy Registrar)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Assistant Registrar)。	有關職位將由司法人員出任。	<u>附件第 12 頁</u>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a) 在(a)段中，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任”而代以“官”。  (b) 在(b)段中，刪去“人身傷害訴訟”的定義。
9	(a)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 14(1)條中，刪去首兩次出現的“主任”而代以“官”。  (b) 加入 —  “(1A)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司法常務官具有並可行使由或根據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向其賦予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以及具有並須執行由或根據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向其施加的其他職責。  (3A) 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
新條文	加入 —

## **“9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4A.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1) 如有以下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

- (a) 任何副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或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為執行司法工作起見而需要委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2) 在不損害第(1)款所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只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出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3)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其獲委任的期間內，具有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職責，而任何法律中對副司法常務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某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5)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6) 在本條及第 14C 條中，“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temporary deputy registrar)指根據第(1)款獲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人。

#### **14B.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1) 如有以下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為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 —

- (a) 任何助理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或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為執行司法工作起見而需要委任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

(2) 在不損害第(1)款所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只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出任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

(3)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在其獲委任的期間內，具有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所有職責，而任何法律中對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某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5)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6) 在本條及第 14C 條中，“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temporary assistant registrar)指根據第(1)款獲委任為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人。

**14C.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等於委任  
終止時在已進行部分聆訊的  
案件中的權力**

(1) 如在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被押後，或如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押後宣告判決，則即使該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期已屆滿或其委任已終止，他仍有權恢復聆訊，並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裁定或宣告判決。

(2) 第(1)款適用於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一如其適用於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人員非法索取費用**

第 26 條現予廢除。”。

20 在建議的第 32 條中 —

(a)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凡在任何基於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而提出的訴訟中，原告人申索的款額不超逾\$600,000，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該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2) 在本條及第 34 條中，原告人申索的款額指在顧及以下事項後原告人所申索的款額 —

- (a) 被告人向原告人申索或可向原告人追討而原告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所承認的任何抵銷、債項或索求；
- (b)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支付給原告人而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所承認的任何補償（即該條例第 3 條界定的補償）；及
- (c) 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所承認的任何共分疏忽。”。

22

(a) 刪去建議的第 35 條而代以 —

### **“35. 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凡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其年值（以最低者為準）不超逾\$240,000，區域法院即具有聆訊和裁定收回該土地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b) 刪去建議的第 36 條而代以 —

### **“36. 對於有關所有權問題 的司法管轄權**

凡在任何本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訴訟中出現土地權益所有權的問題，在以下情況下，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該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

(a) 就屬地役權或特許的問題而言，有人聲稱對有關土地享有地役權或特許，而該土地的年值或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以較低者為準）不超逾\$240,000；或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該土地的年值或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以較低者為準）不超逾\$240,000。”。

(c) 刪去建議的第 37(4)條而代以 —

“(4) 凡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按照《差餉條例》(第 116 章)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其年值(以最低者為準)超逾\$240,000,本條並不給予區域法院對收回該土地或關乎該土地所有權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d) 刪去建議的第 39 條。

(e) 在建議的第 40 條中,刪去“及 39”。

(f) 刪去建議的第 42(3)條而代以 —

“(3) 如被告人在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提出一項反申索,而該項反申索是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但在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則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命令將整項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或

(b) 命令將該項反申索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而關乎原告人的申索(對反申索的整個標的事項或其部分提出抵銷的抗辯除外)的法律程序,則由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或

(c) (如區域法院認為整項法律程序應在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命令向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報告該事宜。

(4) 在接獲第(3)(c)款述及的報告後，原  
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如認為適合，可命令 —

(a) 將整項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  
庭；或

(b) 整項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聆訊  
和裁定；或

(c) 將該項反申索的法律程序移交  
原訟法庭，而關乎原告人的申索  
(對反申索的整個標的事項或  
其部分提出抵銷的抗辯除外)的  
法律程序，則由區域法院聆訊和  
裁定。

(5) 凡有命令根據第(3)(b)或(4)(c)款作  
出，而原告人就其申索獲判勝訴，則除非原訟法庭  
或原訟法庭法官於任何時間另有命令，否則該判決  
須擱置執行，直至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完結為  
止。

(6) 如並無報告根據第(3)(c)款作出，或  
就上述報告有命令作出，規定整項法律程序在區域  
法院聆訊和裁定，則即使任何成文法則有相反規  
定，區域法院仍具有司法管轄權以聆訊和裁定整項  
法律程序。”。

(g) 在建議的第 43 條中，刪去“(不論該方是否已根據第 39  
條訂立司法管轄權協議)”。

(h) 刪去建議的第 44A(3)條。

(a) 刪去建議的第 49(5)條而代以 —

“ (5) 如一筆債項的利息已在某段期間孳生（不論原因為何），則不得根據本條判給該筆債項在該段期間的利息。”。

(b) 在建議的第 49(7)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不可”而代以“不得”。

27 刪去建議的第 53 條。

30 刪去建議的第 59A 條。

32 刪去建議的第 63(1)條而代以 —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有許可的情況下，可就法官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每項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71A. 司法常務官可申請命令**

司法常務官在有疑問或困難時，可循簡易程序向區域法院申請給予執達主任指示及指引的命令，而區域法院可就有關事宜作出看來是公正合理的命令。

#### **71B. 對司法常務官的保障**

(1) 不得因以下事宜而針對司法常務官提出訴訟 —

- (a) 任何執達主任在沒有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下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或
- (b) 就法律程序文件的執行或不執行而給予任何執達主任的任何指示，而 —
  - (i) 該等指示是符合區域法院根據第 71A 條作出的命令；及
  - (ii) 司法常務官並無故意對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加以隱瞞。

(2) 在本條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包括聆案官。” 。” 。

40

在建議的第 72 條中 —

- (a) 刪去第(2)(f)款而代以 —

“(f) 規定凡有需要將一份已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或由該登記處保管的文件向在區域法院以外地方開庭的任何法庭或審裁處（包括公斷人或仲裁員）交出 —

(i) 任何人員(不論有否就此而獲送達傳召出庭令)均無須為交出該份文件而出庭；但

(ii) 可將該份文件以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送交該法庭或審裁處而向該法庭或審裁處交出，並須附同一份採用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證明該份文件已送交該登記處存檔或正由該登記處保管，

而任何該等證明書，即為其中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b) 刪去第(3)款。

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41. 取代條文

第 73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3A. 司法管轄權限及其他款額  
的修訂**

在第 32、33、35、36、37、49、52、68B  
及 69B 條中述及的款額，可藉立法會的決議予  
以修訂。”。

44 加入 —

“(3)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  
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  
官”。

附表 1 在第 1 項中，在第 3 欄中，刪去“首次出現”而代以“所有”。

附表 2 (a) 在第 1 項之前加入 —

“1A.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a) 將第 5 條重編為第 5(1)條。  
(b) 在第 5(1)(b)(i)條中，廢除“或副  
司法常務主任”及“或助理司  
法常務主任”。

(c) 加入 —

“(2)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  
“司法  
常務  
官”之  
處，即  
包括提  
述區域  
法院司  
法常務  
官；

(b) “副司  
法常務  
官”指  
高等法  
院或區  
域法院  
副司法  
常務  
官；

(c) “助理  
司法常  
務官”  
指高等  
法院或  
區域法  
院助理  
司法常  
務  
官。”  
。

(b) 在第 1 項中，在第 3 欄中 —

(i) 將該段重編為(a)段；

(ii) 在(a)段中，刪去“第 61 號命令第 2(2)及 3(1)(b)及(6)條規則、”；

(iii) 加入 —

“(b) 在第 61 號命令第 2(2)及 3(1)(b)及(6)條規則中，在“書記主任”之後加入“或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c) 在第 4 項中，刪去第 3 欄而代以 —

“在第 2（在“司法常務主任”的定義中）、7A、7B、7C、9(8)及 13(b)條中，廢除所有“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d) 加入 —

“6A. 《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a) 在第 7(1)及(2)條中，廢除“或司法常務主任”。

(b) 在第 12(2)及(3)條中，廢除“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6B. 《勞資審裁處（表格）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中 —

(a) 在表格 5 中，廢除“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b) 在表格 17 中，廢除“區域法院司法事務主任”而代以“區域法院司法事務官”。

(e) 加入 —

“8A. 《電訊條例》 在第 15(2)條中，廢除“副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副司法常務官”。

[第 106 章]

(f) 在第 12 項中，在第 3 欄中，刪去“首次出現”而代以“所有”。

(g) 在第 24 項中，在第 3 欄的(b)段中，刪去“或”而代以“、”。

(h) 加入 —

- “39A.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例）
- (a) 在第 2(在“司法常務主任”的定義中)、3(2)及(3)、4(2)及 5(2)條以及附表 1（表格 2）中，廢除所有“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 (b) 在附表 1 中，在表格 1 及 2 中，廢除“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司法常務官”。